

一雇主半月被仨保姆“炒鱿鱼”

为应急求助私人中介,双方也没签订协议,雇主如今很尴尬

本报枣庄5月27日讯(见习记者 张旋) 近日,家住市中区的郝先生喜得贵子,一家人非常高兴,可就在找保姆的一个月的时间中,郝先生却一连三次反被炒鱿鱼,让他很是无奈。

据郝先生介绍,他平日工作较忙,家里还有两个老人,家里妻子一人根本忙不过来。自儿子出

生家里就请了月嫂照顾母子俩,可眼看月嫂签订的时间就要到期了,郝先生却发现再找个合适的保姆竟是那么困难的一件事。“去了好几家正规的家政公司,都说没有保姆了,只能先留联系方式,以后再通知,天天忙得昏天暗地,干等着实在让人着急啊!”郝先生说。

迫于无奈,半个月前郝先生只能在一家私人中介找到一位合适的保姆先应急。“私人中介介绍的保姆可不可靠,安不安全都是个问题,心里也很怀疑。可眼下实在缺人手,也顾不得了。”郝先生说。郝先生以一月1000元的价格雇了一位保姆,并付给中介50元的中介费用。据介绍,付款时中介

公司并没有与郝先生签订合同或协议,只是草草打了收据。令郝先生生气的是保姆第二天却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无故反悔。中介以再为郝先生找保姆为由没有退还中介费用,第二次介绍的保姆却只工作半天再次无故反悔。郝先生对此中介基本丧失信心,却又一时找不到其他家政公司的保姆,

只得接受第三次中介介绍的保姆。同样几天后保姆一反之前约定要求增加工资,郝先生再次面临“被”保姆炒鱿鱼。

“经过三次的折腾,真是对私人中介没有信心了。以后找家政公司一定得先签订了协议,浪费钱不说,实在是耽误事啊。”郝先生生气地说。



5月27日,随着阵阵机器的轰鸣声,市中区孟庄镇种植的1.8万亩小麦全面开始收割,该镇组织调动了20多台联合收割机进行抢收,目前全镇机收面达95%以上。图为孟庄镇杜庄村村民曹玉申望着刚收获的小麦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本报通讯员 刘勇 刘德福 本报记者 袁沛民 摄

“经理”发包工程骗保证金

涉案百余万,被识破后到公安局自首,目前已被刑拘

本报记者 徐萌

2010年4月份至2012年5月份,男子姜某以虚假身份发包施工工程,收取保证金,又制造假的证件与他人签订协议,骗取巨额保证金,被识破后,于5月16日到公安局自首。

假借已被吊销的公司进行牟利

5月9日,市民程某到市中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2010年8月份,姜某以某公司经理的虚假身份,和承包市中区西昌路至店韩路通信电路施工工程为名,与他签订了委托施工协议书,但姜某以需要交纳工程保证金为由,诈骗了50万元。

经调查,姜某还以合伙承接工程为名,以交纳工程占地补偿款为由,诈骗另一

受害人蒋某89.4万元。5月16日,姜某主动到经侦大队说明情况,证实其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刑事拘留。

据了解,2004年嫌犯姜某通过山东某公司枣庄分公司的负责人介绍,挂靠在其公司承揽了枣庄市线路工程。到了2007年,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需要年审,但没能获得总公司应提供的

资料进行年审,以致2008年分公司被工商局吊销。然而姜某却凭借以前有过工程合作的优势,承揽了市三个单位在光明西路的弱电通信联合管道工程。

2010年,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办出来后,姜某由于无资金垫付,工程一直没有开工,于是他就想着把工程转包出去。2010年,姜某认识了受害人程某,

与其商谈后程某表示愿意承接工程。而姜某提出,

如若程某承接该工程,必须按光明大道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先交纳120万元的工程保证金,但姜某谎称通过协商,对方只要交纳50万元就可开工。后来,姜某与程某签订的施工协议,并加盖了伪造的公司公章。随后,程某便给了姜某50万元。

利用假证件票据继续蒙骗别人

据嫌犯姜某交代,他所收的50万元钱并没有给光明大道管理办公室,而是用来偿还债务。由于无法施工,姜某向程某谎称,保证金金额没有协商好,一直持续到2011年,程某找到姜某,表示不愿承接工程了,要求退还保证金,而后姜某陆续退给程某15.9万元保证金。

在程某不愿承包工程期间,另一名受害者蒋某找到姜某,称他想承接该工程。后来,姜某称该工程总投资需要200多万元,其中先期需要交给光明大道管理办公室120万元。

在此之前,姜某曾借过蒋某42万元,蒋某就提出之前借的42万元算作他

的投资款,就这样他们口头达成了协议。

直到2010年年底,蒋某陆续交给姜某47.4万元钱,加上42万元的欠款,蒋某一共投资89.4万元。但是,姜某告诉蒋某因为他没有交齐先期120万元的补偿款,工程没法开工,蒋某说他再找人投资。随后,蒋某又找到孙某投资,期间三个人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书,协议书上约定孙某和蒋某分别出资75万元,姜某出资40万元,工程利润三人平分。签订协议后,孙某交给了姜某75万元。

为了让蒋某、孙某相信自己把钱交到了光明大道管理办公室,姜某伪造了一份光明大道管理办公

室财务的收据,将光明大道管理办公室公章改成光明大道管理办公室财务专用章,伪造的收据金额是1150050元,交款单位是山东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收款单位是光明大道管理办公室,时间是2011年11月份。

钱到手后很快被姜某挥霍一空,其中较大一部分还了欠款,另外的花在了投资古董、饭店、买车以及日常生活花销上了。据悉,到了2012年2月份,姜某以45万元的价格将工程转给了孙某,后来孙某又把工程转给了温某,目前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左右。

枣庄信息

订版电话: 0632-8881027

综合

- ◆森博建材馆品牌建材店转让或空转18663275578
- ◆挂失
- ◆滕州市荆河庆平电料商店营业执照副本(号370481600486079)丢失,特此声明
- ◆滕州市聚焦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号370481600538816)丢失,特此声明
- ◆滕州市振洪印刷厂因保管不善丢失开户许可证(编号J4541000171101)丢失,声明作废。
- ◆滕州市荆河四季顺商店营业执照副本(号370481600485872)丢失,声明作废。
- ◆滕州市洪绪佳艺家具厂营业执照副本(号370481600397889)丢失,声明作废。
- ◆滕州市个体工商户赵联云营业执照正副本(号370481600030952)申请注销,声明作废。

考试季来临核桃受宠

医生:不宜多吃,每天6个就行

本报枣庄5月27日讯(见习记者 李键) 考试季即将来临,许多家长为了给孩子补脑,都纷纷选购核桃。许多商贩表示,近期核桃的销售较好。

27日,记者走访枣庄市中区干果批发市场,发现不少市民购买核桃。在一家干果店,刘女士正在挑核桃,为了给今年中考的女儿补营养,半年前她就开始买核桃和其他的补脑用品。张先生告诉记者,儿子面临高考,压力很大,用脑过度,家长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大家都说核桃补脑,他就过来买一些,而且这边的价格相对便宜。市民赵先生说:“孙子将要参加中考,也要给孙子买核桃,希望他能考上好高中。”据店主

任先生讲,每年这段时间,核桃销售都不错,学生参加中、高考,前来购买的家长不少。随后记者采访了几处超市,工作人员称,这一段时间,面临中、高考,核桃销售情况还不错,目前核桃的多数买主为学生家长。

核桃补脑,就这个问题,医生称,核桃含有丰富的维生素B和E,能健脑、增强记忆力,经常吃核桃有益于脑的营养补充,有健脑益智作用,嚼些核桃仁,也有利于缓解疲劳和压力。一般认为每天吃6个核桃为宜,吃得过多,会生痰、恶心。此外,因核坚果还有润肠通便的作用,如果考生本身阴火旺、大便溏泄,则不宜多吃。



书法教育

5月26日,枣庄师范附属小学举办了书法教育展示活动。该校师生的软、硬笔书法,吸引了来自云南、江苏、内蒙古、吉林、广东等10余个省内外300多名教育同行前来观摩。本报记者 杨霄 本报通讯员 胡乐彪 摄